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五次臨時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翁文祺、邱正雄、薛琦、許建基、蔡穎義、鍾敏敏、陳嘉賢、  
何奕達（視訊會議）共八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陳嘉賢、財務長兼營運長莊銘福、總稽核廖達德、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郭玲綾、風險管理處處長謝俊、主任秘書黃家  
瑩、稽核總處資深稽核吳學經、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薛經武、永  
豐金租賃總經理黃金臺

伍、主席：翁董事長文祺

記錄：黃家瑩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稽核總處

案由：金控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專案查核意見追蹤改善情形彙報（迄 106 年 09  
月 30 日），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稽核總處 提

案由：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來函，將 106.04.21 提報董事會通過  
並已執行完畢之「金控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專案查核計畫」，提請 追  
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追認通過。

第二案

總經理辦公室 提

案由：本公司擬函覆金管會銀行局有關租賃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存續必要性乙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GC 公司仍有存續之必要性，責成經理部門參酌董  
事發言建議補強說明後回覆主管機關。

第三案

稽核總處 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永豐金租賃子公司 GRAND CAPITAL 辦理三寶建設集團授信」專案檢查意見所提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續報，提請 核議。

決議：(一)有關徵提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權連結資產市值評估機制之改善辦理情形，修正為租賃子公司將在 106.11.30 前考量風險控管及業務方向，檢討修訂內部規範。說明修正如本議事錄及附件配合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責成租賃子公司在 106.11.30 前參酌金控董事發言建議經租賃董事會檢討修正內部規範後，再呈報金控董事會核議。

#### 第四案

稽核總處 提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永豐金租賃子公司 GRAND CAPITAL(下稱 GC 公司)辦理三寶建設集團授信」裁罰案，函囑辦理事項，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說明原則，責成經理部門參酌董事發言建議補強說明後回覆主管機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十二時六分